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原《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周一峰(召集人)、吴银龙、赵湘莲。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敞口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东华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张家港新材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4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25.31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8.32亿元,控股子公司256.99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51.32亿元,其中:东华能源51.17亿元,控股子公司200.15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原《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周一峰(召集人)、吴银龙、赵湘莲。

委员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按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张家港新材料担保额度为60亿,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张家港新材料	91%	58.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1	43.78	43.31%	否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平
注册资本	230,312.51万元
经营范围	进口丙烷(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2、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820,593.43	820,370.50
负债总额	482,353.61	482,747.81
所有者权益	338,239.82	337,622.69
营业收入	527,663.71	360,692.52
营业利润	-1,804.85	385.45
净利润	1,427.70	2,520.30
资产负债率	58.78%	5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张家港新材料与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的债权。张家港新材料项下银行总金额不超过1亿,本次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张家港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运营,行业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提供担保时,张家港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张家港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5.1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87%。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所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 - 20,000.00万元	盈利:4,25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52.83%-37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 - 14,000.00万元	盈利:1,98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3.68%-60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原材料丙烷成本的有效控制,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800.00万元到-18,300.00万元。
-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2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00.00万元到-18,300.0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0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56.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受银行网点转型的影响,相对前几年对传统现金类设备的需求持续缩减,同时非现金设备竞争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二是公司海外市场已进入一些国家及地区,但尚未形成批量销售订单;三是公司谋求转型发展,在场景创新应用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与预期相差较远,还不能弥补传统金融领域的影响。因此,相对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8,511.04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7%左右,同时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下降,故盈利水平下降明显。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本金16,999.15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公司与融资人多次沟通无果,2023年3月30日公司委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起诉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万合鸿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相应的抵押房产已由北京金融法院查封保全,截止2023年末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项投资累计减值50%。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5,722,4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57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7,436,7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8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285,7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3%。

(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8,286,2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1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9%;反对1,0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弃权1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80,622股;反对1,082,600股;弃权123,000股。

监事候选人杨慧贤先生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78.29万元到4,978.29万元,同比减少亏损3.38%到17.18%。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849.16万元到5,849.16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51%到17.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78.29万元到4,978.29万元,同比减少亏损3.38%到17.18%;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849.16万元到5,849.16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51%到17.2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78.29万元;

(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49.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各类终端市场景气度较差。伴随着国内经济在持续承压中逐步复苏,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主要下游市场需求,重点围绕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刚需的应用场景,加速加大市场开拓效率和力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持稳。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推进长期价值成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把控,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得益于控本增效措施的顺利推进落地,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预计呈现减亏状态。

公司持续优化整合资源和快速优化产品布局,2023年度已推出多款适配各类应用场景的新产品、新技术,与微软、英伟达等海外巨头正式达成稳定的生态合作,在全球业务布局拓展方面已然成型。未来,伴随着规模及产品技术差异化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经营业绩有望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银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1. 到期兑付数量: 6,121,593张
2. 到期兑付总金额:648,888,85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29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9 号)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江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 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经《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江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本行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及本行网站(http://www.jybank.com.cn/)披露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2次关于江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兑付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2. 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26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3.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4.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29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江银转债自2018年8月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年1月2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87,840,700元江银转债已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32,071,302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892%;未转股的江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12,159,3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6080%。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4年1月1日)		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月26日)	
	数量(股)	比例(%)	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483	0.07	472,429	2,066,912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0,474,450	99.93	288,851,427	2,459,325,877	99.92
三、总股本	2,172,068,933	100.00	289,323,856	2,461,392,789	100.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可转债转股所致。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江银转债于2024年1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月23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1月29日起,江银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江银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 到期兑付数量:6,121,593张
2.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48,888,858元 (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29日

已于2024年1月29日兑付完毕。

(五)对本行的影响

1. 本行本次兑付江银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12,159,300元,占发行总额的30.6080%,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 截至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江银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332,071,302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到-1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4,991.51万元到9,891.51万元。
-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到-1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4,991.51万元到9,891.51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六氟磷酸锂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亏损。

(二)本期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8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09%,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1元/股,成交总金额505.0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